

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

112.1 修正

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						
送審人姓名	中文		外文		任教學校	
代表著作名稱					出版時間	
合著人（或共同研究人） 親自簽名	1		2		3	
	4		5		6	
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(請詳列) ____%						
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(請詳列) ____%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
註：一、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、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，經本教育部審議確定者，其資格審定不合格，並處 1 至 5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；另依同項第 3 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，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，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
三、合著人（或共同研究人）須親自簽名蓋章。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。（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）。

四、合著之著作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。

五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